

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

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榕马征预公告〔2024〕6号

为实施福州市马尾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发布阳光学院七期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征收土地的范围、目的

1.拟征收土地面积：2.3707 公顷。

2.征收土地范围：具体位置详见附图。

3.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 马尾镇胙头村（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）。

4.征收土地目的：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(教育用地)，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教育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(三)项规定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马尾区马尾镇人民政府拟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实施抢种、抢建等行为。凡抢种、抢建的，不予办理补偿登记，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镇、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。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。

马尾区马尾镇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现状调查、社稳评估、签订协议等征地前期工作。

原编号为榕马征预公告〔2024〕1号的《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》予以作废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：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

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

2024年11月21日